

第二章 貝多芬的生平與時代背景

第一節 貝多芬的生平

一、青少年時期 1770-1792 年

波昂（Bönn），一個位於德國中西部優雅美麗而古老的城市，寧靜而安祥地矗立在萊茵河畔，是音樂史上鼎鼎有名的聖地，童年的貝多芬就生活在這一年到頭空氣中都洋溢著悠揚樂音的城市裡。³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1770 年 12 月 12 日誕生於波昂市的一個清寒家庭中，父親及祖父都擔任過宮廷中的樂師，父親約翰（Johann van Beethoven, 1740-1792）是一位才華平庸又愛酗酒的男高音手，母親瑪麗亞則是一位賢淑的女性。貝多芬一家原籍梅赫倫（Mechelen），貝多芬他名字中的「范」（van）並非德語中的「von」，不代表任何貴族封號，而是顯示了其家鄉。「路德維希」也正是他祖父的名字，而貝多芬從小極受在宮廷中擔任指揮的祖父寵愛，可惜好景不長，貝多芬三歲時祖父就與世長辭了，之後全家於 1732 年時遷居至波昂。

貝多芬的天份在三歲時被祖父發現，但這位仁慈有才華的祖父卻沒機會指導他。貝多芬的父親看著這十多年來，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2）

³ 1268 年，科隆（Cologne）的市民反抗神聖羅馬帝國的統治，選侯（électeur）和大主教的宮廷被迫遷至鄰近的小城波昂，很快地，波昂的藝術活動熱絡，又是政治中心，也成了藝術家嚮往之處。

的父親帶著莫札特在歐洲巡迴演出大獲成功，於是妄想著自己也要讓貝多芬成為「莫札特第二」以博取名聲及金錢，可想而知，童年的貝多芬是受盡虐待的，也因此貝多芬從小就特別孤僻。在貝多芬的音樂學習歷程中，他的音樂啓蒙老師正是其父，八歲（1778年3月26日）時於科隆公開舉行演奏會，雖然獲得不少掌聲，但卻不如莫札特那樣轟動。到了1781年時，同行說服了約翰，讓貝多芬跟隨樂隊指揮奈弗（Christian Gottlob Neefe, 1748-1798）學習，也正是新老師的努力使得貝多芬開始形成自己獨特的風格。奈弗不但把巴赫的平均律鋼琴曲傳授給他，也幫助他發表自己的鋼琴作品。1783年，奈弗曾寫道：「他應該在藝術修養方面得到更多的幫助，如果他能堅持不懈，一定會成為莫札特第二。⁴」十四歲（1784年）時，奈弗引薦貝多芬成為宮廷的助理管風琴師和中提琴手，一年後擔任宮廷演奏管風琴。

1787年，貝多芬獨自前往維也納拜訪莫札特，而莫札特給了貝多芬一個主題，讓後者即興作曲演奏，貝多芬的演奏無疑打動了莫札特，莫札特說道：「注意這位年輕人，日後他會揚名天下。⁵」但是這兩位音樂家的交流卻不得不因為貝多芬母親的病危消息而中斷，貝多芬就此與莫札特永別，可惜瑪麗亞也並未因貝多芬的歸來而走過此關。母親逝世之後，父親酗酒越發變本加厲，他必須在教堂和劇院的樂隊擔任中提琴手，以賺取家庭年生活費，照顧爸爸及2位年幼的弟弟。

⁴ 《貝多芬語錄》，秋豐松譯。台北：大林，1976，頁3。

⁵ 楊林曉陽，《音樂大頑童/貝多芬》。台北：風雲館，2002，頁24。

二、傳統承襲時期 1792-1803 年

1792 年，貝多芬離開故鄉，正式定居於維也納，先後與海頓(Franz Joseph Haydn 1732-1809)、辛克(Johann Schenk, 1753-1836)，阿布雷茲貝格(Johann Georg Albrechtsberger, 1736-1809)和沙里埃利(Antonio Salieri, 1750-1825)等大師學習，但是海頓非常忙碌，並沒有多少時間可以教他，因此上進努力的貝多芬在做人事或是音樂學習方面都得靠自己摸索。之後在洛布科維茲公爵(Prince Joseph Franz Maximilian Lobkowitz, 1772-1816)、魯道夫大公(Archduke Rudolph, 1788-1831)、卡爾·范·李奇諾夫斯基親王(Karl Von Lichnowski, 1756-1814)等貴族的贊助下，逐漸在維也納尊定了名聲，貝多芬很快便成為出色的鋼琴家，特別是他的即興演奏能力相當受到廣大群眾的歡迎。

三十歲時，貝多芬發表了第一首交響曲（這時的他已有暫時性耳聾的徵兆），三十三歲時，他完成第三號交響曲《英雄》，此首曲子更展現出貝多芬音樂之獨特性，因此被維也納音樂界推崇他為莫札特的繼承人，備受大眾歡迎。也有人認定從這首交響曲以後，浪漫派音樂就此展開了，為音樂史上的新紀元。

成名後的貝多芬，其命運相較於他的前輩，例如：海頓、莫札特都要好得多，他一方面受到貴族的保護，另一方面又享有創作上的自由。1796 年，在貝多芬逐漸嶄露頭角之際，「惡性耳疾」卻無情地向他進擊。幾年後他已嚴重喪失聽覺，並開始離群索居、逃避社交。悲憤之餘，他在 1802 年寫下了著名的「海利根城遺書」(Heiligenstadt)，這時他已經聽不到樂聲和較高的人聲了，但最終，貝多芬並沒有

自殺，相反的，他回到了維也納，再次舉行個人作品發表會。他在寫給朋友的信上寫道：「我要和命運抗爭。⁶」之後，他的作品更臻成熟充實，情感抒發更自由，音樂表現也更具個性，許多不朽的傑作也於此時相繼完成。

三、創作成熟期 1803-1813 年

因為耳疾，他的鋼琴演奏事業在 1808 年結束，他開始全心全意從事作曲家的工作。在創作生涯的成熟期，貝多芬寫下一些不朽作品，例如：第三號交響曲《英雄》(op.55, 1803)、第五號交響曲《命運》(op.67, 1807)、歌劇《費岱里奧》(Fidelio, p.72, 1805)、第六號交響曲《田園》(op.68, 1808)、第七號交響曲(op.92, 1811-12)、第八號交響曲(op.93, 1811-12)，與鋼琴奏鳴曲《熱情》(op.57, 1804) 第五號鋼琴協奏曲(op.73, 1809)，和小提琴協奏曲 (op.61, 1806) 等作品，這些創作也讓貝多芬建立了作曲家的名號。在這些作品中，展現他是如何克服恐懼與耳疾抗爭；反映出他激烈的性格，也反應他對現狀的不滿。

四、晩年期 1813-1827 年

直至 1819 年，貝多芬已經完全失聰！在人生的最後階段，貝多芬的家庭生活一團混亂。因為耳疾使他變得暴躁易怒、難以溝通；爲了姪子監護權的問題，他與弟媳鬧上法庭；他的脾氣愈來愈暴躁多疑，和出版商的關係甚至到了劍拔弩

⁶ Philippe A. Autexier,《貝多芬：完成生命的意志》(*Beethoven, la force de l'absolu*) 周克希譯。台北：時報，1994，頁 41。

張的地步。他的創作量顯著減少，但這個時期的作品卻與中期激烈有力的曲風完全不同，代之而起的是簡潔而有深度的思想。包括：最後五首弦樂四重奏(op.101、106、109、110、111)、最後五首鋼琴奏鳴曲 (op.127、130、131、132、133、135)、第九號交響曲《合唱》(op.125, 1822-24)，與 D 大調《莊嚴彌撒》(*Missa Solemnis*, op.123)。在這些作品中，他超脫個人生活的痛苦，進入藝術的未來境界。貝多芬自己說：「我現在開始一個新的里程。⁷」

1824 年 5 月 7 日是貝多芬最後一次的公開露面。維也納舉行了第九號交響曲《合唱》和《莊嚴彌撒》的首次公演，成功猶如一場大勝利，觀眾情緒激動，欣喜若狂。他受了觀眾 5 次的熱烈歡呼。1826 年，不幸於為姪兒的未來奔波時染上了肺炎，後來又演變成黃疸和水腫，四個月之後，他在 1827 年 3 月 23 日簽了遺囑；次日接受了附終 (The last sacrament，即「臨終的聖餐」)，又過了 1 日，這位曠世音樂巨匠便去世了，而臨終前他所訂的葡萄酒才送來，「可惜，可惜，太遲了！」⁸ 這句話便成為他最後的遺言。

貝多芬於 1827 年 3 月 26 日下午病逝，三天後葬在威陵墓地。出殯的那一天 (3 月 29 日)，成千上萬的人民湧入維也納向貝多芬致最後的哀敬。泰瑞莎·布隆斯維克 (Thérèse Brunsvik, 1775-1861) 寫到：「任何一個皇帝的葬禮，也沒有這麼隆重。…30,000 人跟著靈柩走到墓地。⁹」

⁷ 秋豐松譯，頁 7。

⁸ Edmund Morris, 《於是，命運來敲門》，李維拉譯。台北：左岸文化，2007，頁 269。

⁹ P. A. Autexier, 周克希譯，頁 95。

第二節 時代背景

十八世紀的「古典主義」和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同樣是音樂史上的重要標記，而貝多芬正是生活在這樣一個時代的交界口。他汲取了前人的思想，賦予音樂嶄新的方向，並在創作的過程之中，打破了一個又一個被視為不可侵犯的規則。貝多芬生存的年代，是古典主義逐漸沒落的時代，也是新生運動萌芽的時代；是一個充滿戰爭的時期，也是藝術科學發展的時期。這時的動盪不只發生在歐洲，而是擴及全世界，英國的「工業革命」帶動經濟發展，讓英國成為壯大的「日不落國」；「法國大革命」正是人民要自由、平等、博愛的象徵；德國的「狂飆運動」推動著浪漫主義向前跨了一大步，美國的《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和《門羅宣言》（*Monroe Doctrine*）是爲了努力和歐洲列強劃分界線。

在如此紛亂的歷史狀態下，各國的藝術家、科學家、文學家等紛紛開始進行交流，爲此時代激盪起燦爛的火花。哲學家孟德斯鳩、伏爾泰、盧梭是「啓蒙運動」的核心人物，文學家歌德和席勒是「狂飆運動」的代表；康德的哲學革命改變了整個西方哲學前進發展的方向和進程；拿破崙崛起於「法國大革命」，他的成就在於完成拿破崙法典，建立法國的新體制。拿破崙的過度擴張最後雖然失敗，但卻改變了歐洲的舊體制。

一、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

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是歐洲文藝復興運動的延伸，覆蓋了各個知識領域，如自然科學、哲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文學、教育學等等，一般認為 1740-1765 年是啓蒙運動的高峰，當時歐洲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歐洲文化的首都——巴黎。自從路易十四執政以來，法國儼然已成爲高品味的典範，凡爾賽宮的設計便是當時藝術的代表作，詩人、音樂家、雕刻家、畫家皆受到特別的保護與獎勵，此外，隨著路易十四的聲名遠播，法語亦成爲國際社交和外交通用的工具¹⁰。而啓蒙運動展開之後更是如此。啓蒙在法文裡寫作“Lumieres”，其含意單數可表示「光明、陽光」或「闡明、認識、傑出人物」，複數可以表示「智慧、知識」的意思。這些詞意正好都概括了啓蒙運動的實質：這是一場由世紀中的傑出人物——啓蒙思想家們領導發動的思想解放運動。它以人類智慧的結晶——科學和理性作爲武器，反對宗教狂熱、迷信；反對封建專制的特權和統治，希望帶給人類光明，讓民主和科學如陽光般普照大地。

1. 原因

十八世紀的法國，在經歷了路易十四時期多年的戰爭後，經濟大受打擊，以致於人民處於封建專制下的統治，還要承受極重的賦稅。反觀英國、德國等新教國家採取較寬鬆的宗教政策，加上採用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政治改革，因此工商經濟開始蓬勃發展。很顯然地，法國的「舊體制」（l'Ancien Régime）嚴重阻礙了社會的發展，故此時的法國人開始對「君權神授說」產生質疑，並開始出現具理性思考的思想家，其中法國以孟德斯鳩、伏爾泰、盧梭等人作爲代表。這些人法文用“Philosophe”來指稱他們。這詞意指的是：一切以筆墨文章來宣傳科學和

¹⁰ 吳圳義著，《法國史》。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 199-201。

理性的有識之士。他們不只是關在書齋中研究的學者，而是介入生活的思想家和人類進步事業的捍衛者。

由於新的思想湧現，也使得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脫離了宗教思想的影響。如：英國物理學家牛頓（Newton, 1643-1727）提出的三大定律—慣性、加速度、作用與反作用力精確概括了物質的普遍運動規律，而萬有引力定律等理論更是重重地打擊了宗教神學。另外，當時的航海技術也促成人類對世界各地不同的歷史和獨特的文化有新的認識，有些事物甚至是《聖經》歷史所涵蓋不到的。因此，思想先進的人開始對歷史產生質疑，對中世紀時的以神學、哲學和演繹邏輯來解釋歷史的方法產生質疑，也對歷史文獻所記載的事物產生疑問，而開始進行考古研究與文物發掘。

2. 代表人物

(1) 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1689 年出生於貴族家庭。從 1728 年起到奧、匈、義、德、荷、英等國作學術旅行，實地考察其社會政治制度和其他情況。孟德斯鳩在政治上的成就，以 1748 年所完成的《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為代表，此為十八世紀最完備的一部綜合性政治學論述，書中提到了「政體分類」¹¹ 和「三權分立」¹² 說。而「三權分立」理論甚至影響了之後的美國憲法、法國憲法、普魯士法典及後來的現代各國憲法。

宗教上，孟德斯鳩是一個自然神論者。他認為上帝是世界的創造者和保養者，

¹¹ 指共和、君主和專制。其共和政體的性質是人民全體或一部分人握有最高權力，其原則是品德。

¹² 指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種權力相互分立。他根據當時英國的制度，主張立法權由貴族和平民共同擁有；行政權由國王掌握；司法權不由特定的階級或人員行使。

但又認為世界受自然規律的支配，所以上帝不能改變自然規律，它的活動同樣要受自然規律的制約。他在自然神論外衣的掩蓋下，揭露並批判天主教會和僧侶的無恥罪行，指出宗教世界觀對於人類社會的危害，猛烈抨擊因宗教判決而迫害異教徒的殘暴行爲，提出各種宗教之間應該互相寬容、和睦相處、互不干擾，互相尊敬的主張。

(2) 伏爾泰 (Franc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88)

伏爾泰是阿魯艾 (Arouet) 的筆名、於 1694 年在巴黎出生，是中產階級的後代。他是位相當有智慧的人，他的劇本、歷史及時事評論，是當時法國最暢銷的出版物，然而其犀利的筆鋒，尖酸的文字，也造成他多次被當局逮捕，甚至兩度被關進巴士底監獄，爾後更被放逐到英格蘭，但這樣的境遇也使他因禍得福，在英國停留的三年歲月，讓他深獲英國政府的讚譽，因為他完成了第一部哲學的著作《英國書信集》(*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書中大力宣揚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後的成就，和牛頓與洛克的思想，並抨擊法國的專制政體。

伏爾泰強調寬容和個人自由，他在寫信給其反對者時說道：「你所說的話語，我一個字都不同意，但是，我願爲了維護你說話的權利而奮鬥到底。」可見其相當重視言論自由。1755 年，伏爾泰遭到放逐而遠離祖國，後來便法瑞邊境的費奈 (Ferney) 購置了莊園，他將之命名爲怡園 (Les Delices, or The Delights)，伏爾泰在這些地區自由自在地生活，可以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意見而沒有坐牢的危險。伏爾泰的隱居地常有先進的知識份子登門請教，各地名流也慕名而來，有「歐洲的居停主人¹³」(hotel keeper of Europe) 之稱號。他也被尊稱「費爾內教長」(Patriarche de Ferney)，成爲啓蒙運動的精神領袖。

¹³ 王曾才著，《西方文化要義》。台北：五南圖書，2003，頁 244。

(3)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出生於瑞士日內瓦，但一生大部份的時間居住在法國。三十多歲時與百科全書派¹⁴ 的啓蒙思想家開始來往，並且擔任《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 之撰稿者，但因其言論激烈，即使稍具名氣，仍屢遭宗教與政治迫害而流浪英國和美國。1762年完成政治上的偉大著作《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一開頭便寫道：「人生而自由，卻無處不在桎梏之中」。他認為在自然狀態下，人與人之間經常會彼此競爭；通過與其他人的聯合，人能面對更多的威脅，因而大家都願意聯合起來；人們聯合在一起，以一個集體的形式而存在，這就形成了社會。他指出國家是一種社會契約，非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所簽，而是人民所互相簽定，因此主權在民，凡是有違契約的統治者，人民即可發動革命，此思想可以說是法國大革命和美國革命的根本了。

另一方面盧梭也被認為是浪漫主義的先驅，因為他認為道德的基礎在於人心而不是理性，這點與啓蒙時代不同。他主張人們應「回到自然」，體會內心深處的情感，因為自然界的深奧和複雜，不是單純地理智就能理解的。

3. 各方面的發展

啓蒙運動時期在各個範疇皆留下極大的影響。發展出的經濟理論為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的《富國論》(*The-Wealth-of-Nations*)¹⁵，

¹⁴ 啓蒙時代的各種思想皆集中在《百科全書》，是現身於唯物論、自然神論、新科學、信仰自由和人道主義的先驅們所編撰的主要著作之一。這些作者被稱為百科全書派。狄德羅 (D. Diderot, 1713-1784) 擔任其綱，邀約的撰稿人含了盧梭、霍爾巴赫、伏爾泰、孟德斯鳩、財政專家聶給 (Jacques Necker, 1732-1804)、經濟學家杜哥 (Anne Robert J. Turgot, 1727-1781)、作家蒙特爾 (Jean-François Marmontel, 1723-1799) 等人。(整理自吳圳義著，《法國史》。台北：三民，1995，頁 212-213。)

¹⁵ 富國論為經濟學寶典。最出名的理論「市場存在一隻看不見的手」(The Invisible Hand)，指的是整個經濟體系是被個人心中追求自己利益的那種欲望驅動著。並破解了一個迷思：「國家的財富並不是金銀，而是生產。」——生產增加也就是經濟成長。而資源增加 (譬如土地、人口) 造成的經濟成長是靠不住的；長期持續的經濟成長要靠技術進步，不斷提升生產力。

崇尚自由經濟，奠定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理論的基礎。宗教方面以「自然神論」為基礎，認為自然與人生的一切都靠人自己的努力。政治實務上，實行「開明專制」的君主有腓特烈二世（Fredrich II），凱薩琳二世（Catherine II），這兩位君主皆認為應由賢明、公正的領導者來推行改革，從而可以達成富國強民的目的。美術與建築方面則有「巴洛克」（Baroque）¹⁶、「洛可可」（Rococo）¹⁷與「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¹⁸三個時期，這些對於音樂藝術層面有很大的影響力，進而影響到音樂。而啓蒙運動最終導致了美國獨立運動、法國大革命、中國與俄國革命的發生，也影響到之後的浪漫主義。因此啓蒙運動在史學上是極為重要的一段歷史。

二、法國大革命

1. 法國大革命的起因：

在革命前，法國的人民被分成三個等級：(1) 天主教高級教士，(2) 封建貴族，(3) 資產階級、農民、無產者及除第一第二等級外其他階層。對內而言，法國當時的行政、財政與司法制度紊亂，賦稅制度不公平，多數人開始對「舊制度」感到不滿意，其中最為悲慘的要屬農民。當時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只有少數人是小地主，多數人無地可耕。農民不但要向領主繳納沉重的賦稅，還需向教會繳納「什一稅」（tithe）¹⁹，且承擔各種封建義務，受到各色名目的敲詐勒索。

¹⁶ 巴洛克風格：緊張和衝突感，傾向運用宏偉、戲劇性的表達方式。建築師或畫家們喜歡在作品中表達無限空間的感覺；音樂家用擴大音調，製造出使人產生出無限空間感的回音；詩人和劇作家則喜愛描寫人生在世的短暫和無常。

¹⁷ 洛可可風格：因普遍採用奇形怪狀的渦形裝飾與貝殼狀的圖案而得名，不僅較為輕巧，也更為優雅、華麗而高尚。著名的實例有：凡爾賽宮的 Petit Tri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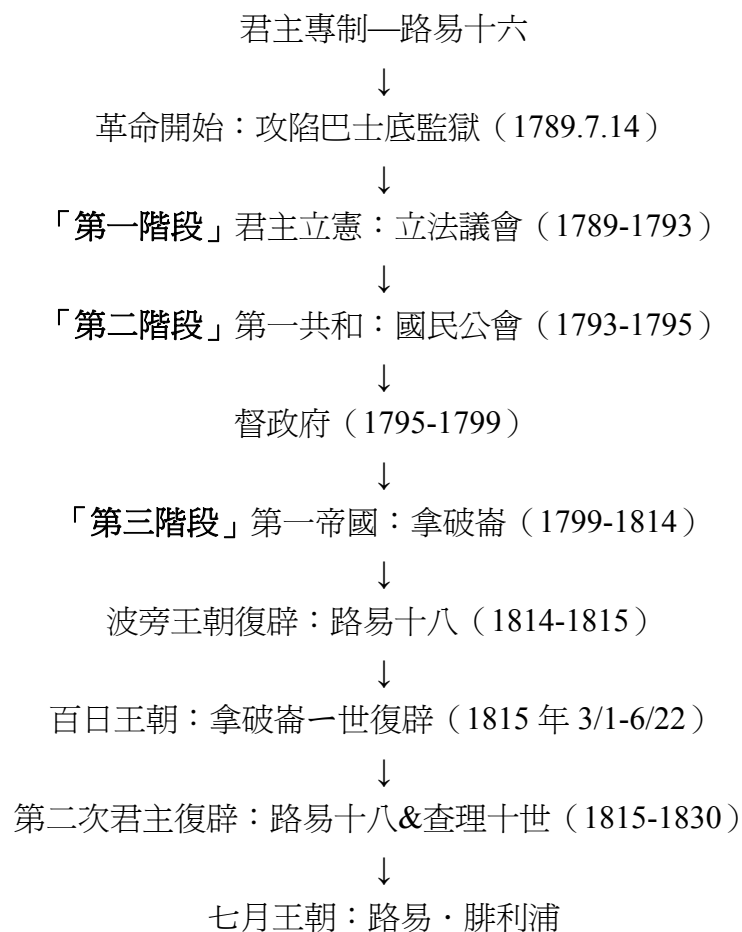
¹⁸ 新古典主義：力求在和諧、明晰、嚴謹、普遍性和理想主義諸方面能與古希臘、羅馬時期相媲美。這和此時思想家對知識的渴求有關，因為對古典文物的研究興趣提高。

¹⁹ …是向教會繳交 10%的農產品稅，稅收是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強迫人民交付的。

對外而言，由於連續參與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1740-1748 年）、七年戰爭（1756-1763 年）與美國獨立戰爭（1778-1783 年），造成國庫虧空、債台高築，到 1789 年已瀕臨崩潰的邊緣，再加上啓蒙運動的思想，大大推動法國人民反專制，願爲其自由而鬥爭，因此就在北美殖民地的獨立戰爭後，美利堅合眾國正式誕生不久之時，震撼世界的法國大革命終於爆發了。

2. 政局演變：

法國大革命一直到 1799 年拿破崙的統一才結束，以下爲法國大革命政局演變流程：



法國大革命主要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由路易十六進行改革，成立國民議會，發表《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提倡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此階段一直到 1793 年路易十六送上斷頭台，才結束波旁王朝（Bourbon Dynasty）的統治。第二階段由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 1758-1794）專政開始，又稱作恐怖時期（Terrorism），各黨派激烈鬥爭；接下來的督政府則頒布新憲法，並選出五人督政主持。第三階段可說是拿破崙時代，從擔任第一執政開始到第一帝國結束。

3. 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後，拿破崙回到家鄉科西嘉（Corsica），當時科西嘉是三種勢力的競逐場，革命派、保皇派和獨立派，拿破崙加入支持革命的雅各賓派（Jacobin），後因與科西嘉獨立英雄保利起衝突，拿破崙全家被迫在 1793 年 6 月逃往法國。1795 年他受託成功平定保王黨武裝叛亂，一夜之間榮升為陸軍中將兼巴黎衛戍司令，在軍政界中嶄露頭角。

拿破崙是一名出色的軍事家，對當時的軍事知識頗有研究，善於將各種軍事策略運用於實戰之中，尤其是主張將火炮集中使用，以及充分發揮騎兵的機動作用。1796 年，督政府派拿破崙遠征義大利與奧國，以打擊奧國勢力，拿破崙凱旋歸國。1798 年，率軍攻打埃及，想利用進攻埃及作為前往印度之藉口，以打擊英國，但卻受困埃及。1799 年回國時，四百艘的軍艦只剩下兩艘小艦，原本侵略印度的計劃受阻，人員損失慘重。1799 年，適逢英俄奧土等國組成第二同盟進攻法國，拿破崙由埃及偷偷潛回巴黎發動政變，成立執政府，擔任第一執政，開啓個

人統治開端。

拿破崙建立自己的政府後，進行多方面的重大改革，如：政治、教育、司法、行政、立法、經濟等方面，其中影響至今的《拿破崙法典》(*Napoleonic Code*)，是在政變的當天晚上由拿破崙下令起草的，許多條款是經由拿破崙本人親自參與討論後才定案，基本上採納了法國大革命初期提出的比較理性的原則。法典在 1804 年正式實施，即使是在一個多世紀後依然是法國的現行法律。此法典對於德國、西班牙、瑞士等國的立法都有深遠的重要影響。在政變結束後三周拿破崙向人民發佈的公告中，他自豪地宣稱：「公民們，大革命已經結束了。」

執政之後，拿破崙不斷向外擴張，1800-1803 年之間的外交和軍事活動替法國帶來空前的光榮與強大。1805 年對英戰爭之慘敗，迫使拿破崙只得利用其對於歐洲大陸之掌控，對英國採取消極的經濟封鎖，即所謂的「大陸政策」。1811 年，拿破崙進一步擴張領土，奪取尼德蘭 (Netherlands)、不來梅 (bremen)、漢堡 (Hamburg)、盧比克 (Kubik)、漢諾威 (Hannover)、瑞士的瓦萊 (Valais)、奧登堡 (Oldenburg) 等地。1812 年冬天，拿破崙率領六十萬大軍遠征俄國，卻大敗而歸，回到日耳曼的人只有十萬人。

1813 年，英、俄、普、奧等國組聯盟發動戰爭，在號稱「民族戰爭」(Battle of Nations) 的萊比錫 (Leipzig) 一役中，擊敗拿破崙二十萬大軍。1814 年春，四國聯軍攻入法國，拿破崙只得無條件退位，隨後被放逐到地中海的厄爾巴島 (Elba) 上。法國則由復辟後的波旁王室統治，列強決定召開維也納會議解決戰後問題。但是，維也納會議中列強爭論不休，再加上波旁王室不受法國人民愛戴，使拿破崙認為有機可乘，於是他在 1815 年逃離厄爾巴島回到法國，即開始其「百日復興」(Hundred Days)。英、俄、普、奧等國聞訊又調兵圍攻，6 月滑鐵盧 (Waterloo)

一役中，拿破崙兵敗被俘，被放逐至南大西洋中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上，直至 1821 年死於該地。

4. 音樂的發展：

音樂在革命時期空前的繁榮，因為與其他藝術相比，音樂更能激發民眾的愛國主義精神，解除人的痛苦，使無數人意志一致。在此時，政府也迅速成立了國民自衛軍的軍樂隊、音樂學校²⁰，以及國家劇院等，而音樂家的地位也獲得提昇，受到大眾尊敬。法國大革命時期具英雄性與群眾性的音樂，對貝多芬有著巨大的影響，如：《英雄》交響曲。貝多芬曾說：「我對我以往的作品不滿意，今後我要走上一條新的道路。²¹」

三、浪漫主義（Romanticism）

1. 浪漫主義與啓蒙主義的比較

浪漫主義發生於資產階級獲得政權之後，為啓蒙主義之反動。不論是畫家、詩人或音樂家，都以主觀性來反映美的事物，和當時最能振奮人心的事件。啓蒙時代造就物質上的進步，也意味著政治和意識上的解放。因此，浪漫主義注重強烈的情感與想像力，爭取個性的解放，以及最重要的創作自由，將已經形式化的古典藝術於概念上大幅突破，並且顛覆了當時社會體制中特殊貴族與專制政府的位置。「浪漫」一詞來自於“romance”——用於中古文學中，描寫有關激烈的情緒，例如：詩、夢幻、怪異或想像的人事物，這些於中世紀及文藝復興時代被推崇的原則，被冷落了兩個世紀之後，重新獲得新的生命。

²⁰ 巴黎音樂學院的前身。

²¹ 張洪島主編，《歐洲音樂史》。上海：人民，1983，頁 152。

表 2-2-2：浪漫主義與啓蒙運動之比較

	浪漫主義	啓蒙運動
創作	決定於個人想像力	決定於理性思想
思想	破除標準與規律，不必按照既有之規則去從事創作。	明確、具批判性而有節制，堅持具有普遍意義的美學標準。
「人」	強調每一個人的獨特性	重視一般人的通性
對人事的了解	感性才能理解與表達人的複雜性與豐富性，通往真理的道路是人的自然情感。	對一切事物進行分析，通往真理的道路是智慧。
對自然的看法	自然是由天地萬物所構成的有機體，人們應該帶著感情與自然融為一體。	自然為沒有生命的機器，由許多機械式的零件構成。
對神的看法	認為神是鼓舞人的精神力量	神在一旁，超然觀看一個自動運行的機械性宇宙。
對中世紀的看法	充滿英雄偉績、高尚情感與社會的和諧。	黑暗、迷信與充滿宗教狂熱，是進步的障礙。
歷史觀	史學家分析各個不同民族的傳統和制度，並研究其歷史和文化的特殊性。	歷史記載成敗興衰，可供前車之鑑，有助於為後人爭取美好的未來。

2. 文學界的代表人物

浪漫主義不只是國際性的，每一種文化也都匯聚一堂，互相磨練。德國的文學首當其衝，日耳曼地區的一些年輕人掀起了「狂飆運動」，歌德和席勒便是著名的代表人物。

歌德（Johann Wolfgang Goethe, 1749~1832）生於法蘭克福的文學家庭，1774年歌德出版《少年維特的煩惱》（*Die Leiben des Junger Werenheis*），隨即轟動文壇，1775年歌德成為威瑪公爵，在威瑪擔任要職，並把威瑪建設為德國的文化中心。1794年與席勒相識，該是生命中最重要友誼。兩位文學家相知相惜，彼此激勵對方創作，如歌德已中輟的《浮士德》（*Faust*）就是在席勒的鼓勵下重新提筆的，歌德曾說：「是你給予我第二次青春，使我重新回到詩歌之中，此後，我將不會停止寫詩。²²」在席勒去世時，歌德感嘆說道：「這位摯友的死，使我也失去一半的生命。²³」，而這對摯友情誼也為德國文學造就了無數的佳作。

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出身於醫生家庭，學過法律和醫學。1780年當他為軍醫時，他對當時的專制統治有著深切的體會，而寫成了反抗封建暴政、充滿狂飆突進精神的劇本《強盜》（*Die Ranber*），1782年寫出了著名的悲劇《陰謀與愛情》（*Kabale und Liebe*）。他的名詩《歡樂頌》（*An die Freude*）反映了真摯的友情所給予他的溫暖和歡樂，也影響貝多芬極深，因而將其詩詞放入第九號交響曲中。與歌德相識之後，席勒在威瑪寫了《華倫斯坦》（*Wallenstein*）和《威廉·泰爾》（*Wilhelem Tell*）等重要劇本。這些劇本都以歷史題材為主，善於營造悲壯、雄渾的風格，主題也貼近宏大的社會變革題材，其意義都著重於呼喚民族意識，號召民族統一，為當時德國的時代訴求。

除了德國之外，英國的詩人群星燦爛如銀河，有拜倫、雪萊等人，他們促成浪漫主義落實在生活上，表現出對現存社會之反叛，不安於現狀等心情，並對異國情調迷戀，於感情表達上更加濃烈。法國的浪漫主義從盧梭的思想、法國大革命、到十九世紀著名的文學家，這一切為法國文化帶來空前的繁榮，也為歷史寫

²² 侯浚吉編著，《歌德傳》。台北：業強，1992，頁196

²³ 侯浚吉編著，頁204。

下光輝燦爛的一頁。

表 2-2-3：歐洲各國的浪漫主義文學家

國籍	作家	生卒年	重要作品	補充
德意志	歌德	1749—1832年	《少年維特的煩惱》、《浮士德》	影響狂飆運動最深遠者
	席勒	1759—1805年	《強盜》	作品瀰漫個人意識與國家主義
	海涅	1797—1856年	《西伯利亞的紡織工人》	以德意志民歌精神寫作抒情詩
英國	湯姆遜	1700—1748年	《四季》	出身牧師之子，卻放棄傳教職業，描繪大自然的純樸，藉此與貴族之奢華、怠惰作明顯對照
	華茲華斯	1770—1850年	《抒情長詩集》	重視對內心的探索，認為詩歌可以包含所有知識（包括科學）的觀點，可說是歐美二十世紀新詩理論的先驅。
	司各脫	1771—1832年	《劫後英雄傳》	作品多為歷史小說，將中古情景美化
	奧斯汀	1775—1817年	《傲慢與偏見》、 《理性與感性》	觀察力敏銳的女作家
	拜倫	1788—1824年	《唐璜》	均為詩人，其中雪萊與拜倫對政治社會問題極感興趣，其風格放浪大膽、直率，趨於急進主義

	雪 萊	1792—1822 年	《西風頌》	
法 國	拉瑪丁	1790—1869 年	《沉思錄》	詩人，認為詩是心靈的語言，擅長抒情， 詩歌語言樸素，節奏鮮明，情調低沈、 悲觀
	雨 果	1802—1895 年	《巴黎聖母院》、 《悲慘世界》	善於刻劃人類與靈魂的善惡之爭
	大仲馬	1802—1870 年	《三劍客》、《基督 山恩仇記》	善於組織小說情節，能為人物、情境製 造逼真氣氛，且塑造的小說人物會在小 說中成長（其小說人物也會隨著情節而 有所成長），富生動趣味（相當生動活潑）
	桑 德	1804—1876 年	《紅與白》	女作家，寫作有關鄉村生活小說
	小仲馬	1824—1895 年	《茶花女》	私生子的角色（父親為大仲馬）讓他受 到社會輕視，所以作品多流露悲哀情緒

3. 音樂界的浪漫主義

音樂界的浪漫主義幾乎比文學界晚了一代，在貝多芬，舒伯特的作品中才開始出現，而貝多芬的情感豐富、旋律奔放的風格正是浪漫派音樂的代表。器樂自然地也發展出嶄新且靈活的曲式，例如：貝多芬的第六號交響曲《田園》展現了他在大自然面前的感受，也是音樂史上第一次使用「標題音樂」。第三、五號交響曲則強而有力的表現出人類為了主宰世界而奮鬥，滲和著自由、崇高、真善美及矛盾痛苦的衝突。貝多芬可說是在古典環境中成長的浪漫樂派音樂家，一方面繼承了海頓的優良古典音樂大成，另一方面也為浪漫音樂潮流開啓先端。

